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1-03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洋电机”或“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7,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1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7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增发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4,895.19万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融资规模不超过105,932万元。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大洋增发”,申购代码为“072249”。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11年7月12日。“大洋电机”股票停牌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至2011年7月14日。  
2011年7月1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情况等。本次发行不解除权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即T-1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为4,284万股,占本次拟增发最高发行量的87.5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11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确定进行发行。

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大洋增发”,申购代码“072249”。  
三、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股票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为2,455.19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大洋增发”,申购代

码为“072249”。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21.64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申报申购。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股数为10万股,超过1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2,44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www.chinastock.com.cn、中国银河证券网站)下载,并于2011年7月12日(即T-1)09:3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发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后请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10-66568351、010-66568353。本次发行的传真确认及业务咨询电话号码:010-66568354、010-66568355。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将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2011年7月12日(即T日)15:00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即T)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21.64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1060153400000042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10100000028
开户行联系人	孙砾
开户行咨询电话	010-88091845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大洋增发”以及投资者的全称。如为基金用户则请注明管理的产品名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必须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2011年修订后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3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建设及运营;5、能源技术开发与研究。  
设立神皖公司是本公通过战略投资、重组并购推动本公司发电板块优化布局的重要步骤,也是加强本公司与安徽省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神皖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抓住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并利用长江黄金水道优势,扩大中国神华的发电装机规模。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长秘书  
黄清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31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6,9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56,9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3日。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4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3,400万股。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150万股。  
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150万股。

二、股东股权结构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太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和盛源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庆芳、徐建文、王金书、陈海清、黄祥炎,公司监事长阮朝勋、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张恩良、邱瑞峰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009年10月21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方可上市流通。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0年10月18日,将符合条件的27,026,508股解除限售。但因部分股东自身原因,所持股份未能完成托管,所以未能在公司2010年10月21日即上市前一年解除限售。

2011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两个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托管,并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详见2011年2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将持有143,339股解除限售。  
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7月14日期间,公司两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56,986股陆续完成托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于2011年7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者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1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7月8日在西安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6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按现有持股比例以每股3.26元的价格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0亿元,其中2011年内向其增资15亿元,2012年在满足资本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向其增资1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建设福州总部运营办公大楼的议案;同意以15.20亿元在福州海峡金融街规划区域内建设福州总部运营办公大楼,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投资预算和建筑面积在误差允许范围0.9%以内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北京兴业大厦增加购置预算的议案;同意将北京兴业大厦购置预算追加至101092.47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投资预算和建筑面积在误差允许范围0.9%以内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0年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及2011年度资本管理计划;会议听取了有关2010年度资本管理各项情况的报告,要求下一阶段应继续加强资本管理,努力提高风险资产收益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11-2015年发展规划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在其招标网站http://newbidding.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三批项目中标候选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五分标、第六分标中标人,共中41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814,401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54亿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三批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10TL073)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网国际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其中:第一分标,2.0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571,816只;第二分标,1.0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22,125只;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51,489只;第五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中标数量80,679只。第六分标,2.0级单相交流感应式长寿命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88,292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投标网:  
http://newbidding.sgcc.com.cn/spj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3473.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须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 2011-040  
证券代码:01766(B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B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26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7日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11日到账,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 口 港 编号:临 2011-019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有关规定,港务集团承诺如下: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008年6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即港务集团持有营口港的全部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延至2011年6月12日,也就是港务集团限售股实施分期减持持有流通股数量229,232,524股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也延至2011年6月12日。  
有关股未来发生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提示  
四、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配、转增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9年9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548,785,8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097,571,626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因此总股本结构有所变化,但不因此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2.股改实施后,公司于2008年向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00,000,000股股份用于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8,785,813股。此次向港务集团定向发行的20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资产购入的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2日起36个月,根据港务集团的承诺,港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36个月(即2008年6月12日-2011年6月12日)内不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0.公司存在发行前限售情况,不存在回购股份情况,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导致的总股本变化不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发行前限售情况:公司于2008年向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00,000,000股股份用于购买资产,此次向港务集团定向发行的20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资产购入的股权登记之日2008年6月12日起36个月,根据港务集团的承诺,港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36个月内2008年6月12日-2011年6月12日)内不转让。  
0.股改实施后,经上述委托过户,其他非交易方式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中长江中航粮油进出口公司所持本公司34.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司法拍卖程序被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6,9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56,9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3日。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4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3,400万股。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150万股。  
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150万股。  
二、股东股权结构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太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和盛源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庆芳、徐建文、王金书、陈海清、黄祥炎,公司监事长阮朝勋、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张恩良、邱瑞峰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009年10月21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方可上市流通。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0年10月18日,将符合条件的27,026,508股解除限售。但因部分股东自身原因,所持股份未能完成托管,所以未能在公司2010年10月21日即上市前一年解除限售。  
2011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两个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托管,并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详见2011年2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将持有143,339股解除限售。  
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7月14日期间,公司两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56,986股陆续完成托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于2011年7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者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书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持有太阳电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阳电缆对上述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太阳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29,232,524股(含)中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9,232,524股,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0,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4日  
3、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改方案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安排。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有关规定,2008年公司向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定向发行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港务集团除渔光岛港区169、178、22#、46#、47#、52#、53#共计7个泊位的资产和业务。相关资产于2008年5月31日办理了过户手续,2008年6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产收购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对港务集团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2008年6月12日-2011年6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股改方案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除除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做出特别承诺外,均做出法定承诺。  
港务集团的特别承诺如下: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港务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二十四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五,在三十六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百分之十,在三十六个月后将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同时,港务集团持有营口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十六个月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3.48元。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十二个月内,该部分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本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对所有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交易或转让所限制的法律义务。  
2、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改说明书中,港务集团特别承诺如下: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港务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二十四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五,在三十六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百分之十,在三十六个月后将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同时,港务集团在营口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十六个月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3.48元。  
按照股改说明书所载,港务集团自2009年1月19日应新增114,616,262股可上市流通股,但根据本公司2008年定向发行时其承诺,港务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36个月内(即2008年6月12日-2011年6月12日)内不上市交易,2009年1月公司没有对港务集团因股改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在本次对股改和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一次解禁事宜。  
三、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月17日,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7,341,238股,具体情况详见2007年1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年1月17日,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6,445,570股,具体情况详见2008年1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09年1月19日,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1,404,000股,具体情况详见2009年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八、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因有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变动数		变动后 0
		变动前	变动数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629,232,524 -629,232,524	0	0
股份总额	1,097,571,626	0	1,097,571,626	1,097,571,626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 数量	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 数量	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29,232,524	57,33	629,232,524	0